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在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0年10月2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其中陈勇、孙淑营、张绿、杨新发、汪新民、何询为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战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分别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设立了4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4家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

方监管协议》。同时本公司与德保、田阳、平果、隆安、钟山、罗定、农行光明支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第三季度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全文及正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 2020-043)。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黎占露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黎占露先生的工作经验及职业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的审计部负责人履职资质,任职审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同意提名黎占露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的《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